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08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杨伟强、高刚、刘平春、刘标以通讯方式参加，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

修订后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 建筑装饰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下列提供对外提供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3.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 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5.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证券投资事项； （十八）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十七）审议证券投资事项； （十八）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证券投资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 （三）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七）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 （三）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七）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
--	---	--

	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以举手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